

金融基础知识

JINRONG JICHU ZHISHI

何乐年 /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6f3

7-83

H32

金融基础知识

JINRONG JICHU ZHISHI

何乐年 /主 编

郭也群 许文新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基础知识

何乐年 主编 郭也群 许文新 副主编

责任编辑:李一茜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 编: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5-958-3/F·798
定 价:	1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现代经济离不开货币的流通和资金的流转,也离不开资金的融通。所谓金融,简单讲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从信用方式融通资金发展到股份融资和基金融资,金融市场不断扩展,金融机构层出不穷,金融体系日益壮大,金融业务更加复杂。

随着金融全球化趋势的发展,金融不仅成为联系微观经济活动的纽带,也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世纪之交,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金融业迅速与国际接轨,金融创新活动令人目不暇接。今天的金融业比以往任何时候对我们的影响都要大,因此,金融基本理论以及金融业务知识是每一个人都不可忽视的,更是经济工作者所必须掌握的。

《金融基础知识》以马克思主义的货币银行理论为指导,研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货币、信用、银行的基本理论,并结合我国当前金融体制改革,介绍我国金融业务的基础知识,是非金融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

本书以经济与金融关系为主线,共有八章,大致可分为金融理论、金融业务和金融宏观调控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三、四章,着重研究货币、信用及资金

融通、银行及金融体系、金融市场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货币与货币制度”，在阐述货币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分析了货币的本质，概括介绍了货币的职能，重点分析了信用货币形式的形成过程、特点、构成和层次划分，阐明货币制度的沿革和人民币制度。本章是全书的基础和重点。

第二章“信用、资金融通和利息”，阐述信用作为资金融通的最基本方式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介绍多种信用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资金融通更广泛的含义——金融的概念和两种融资方式：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介绍多种金融工具；阐述利息与利息率的一般理论。

第三章“银行与金融机构”，主要介绍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及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重点分析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

第四章“金融市场”，介绍金融市场的一般理论，着重分析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并介绍了货币支付体系。

第三章和第四章都是对第二章的展开。

第二部分包括第五、六、七章，介绍金融业务的基本知识。金融业务是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依托金融市场，在为微观经济服务的过程中所经办的各项具体业务。金融业务涉及面广，种类繁多，具体方式、措施以及手续繁杂，本书仅介绍主要金融业务的有关原则、规定和一般做法。

第五章“金融业务(上)”，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业务，包括银行贷款、结算和表外业务，尽可能地介绍一些近年来新增加的业务。

第六章“金融业务(中)”，主要介绍其他金融业务，包括信托、金融租赁和保险业务的一般知识。

第七章“金融业务(下)”，主要介绍国际金融业务的有关内容，包括外汇及汇率、国际收支、外汇储备和外债管理等。

第三部分即第八章“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是在金融理论与

金融业务的基础上,从社会经济运行出发,分析经济对货币的需求及构成货币需求量的因素,阐述货币供应量形成的过程,介绍货币供求失衡导致的通货膨胀及通货紧缩的成因和危害,并进一步说明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以及货币政策的目标、工具和调控过程。

本书在阐述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力求更多地介绍当今世界金融领域的新成果,以及我国当前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业务,特别是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运用;同时介绍了我国港、澳、台地区货币银行方面的知识,也尽可能地引入发达国家的金融创新内容。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何乐年(第一、二章),刘红(第三章),许文新(第四、七章),郭也群(第五、六章),储峥(第八章)。本书由何乐年任主编,郭也群、许文新任副主编,全书由何乐年负责总纂。

由于我国金融改革实践尚在不断深化之中,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书中必有失误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作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性质与职能	(2)
第二节 信用货币及其层次划分	(11)
第三节 货币制度	(22)
第二章 信用、资金融通和利息	(33)
第一节 信用与资金融通	(34)
第二节 金融工具	(50)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69)
第三章 银行与金融机构	(82)
第一节 银行与金融机构综述	(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	(95)
第三节 中央银行	(109)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17)
第四章 金融市场	(129)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30)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36)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40)
第四节 其他金融市场	(153)
第五节 货币支付体系	(161)
第五章 金融业务(上)	(178)
第一节 贷款业务	(179)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95)
第三节 表外业务	(207)
第六章 金融业务(中)	(221)
第一节 证券业务	(222)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31)
第三节 保险业务	(250)
第七章 金融业务(下)	(267)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68)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77)
第三节 外汇储备与外汇、外债管理	(291)
第八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	(309)
第一节 货币需求	(310)
第二节 货币供给	(320)
第三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331)
第四节 货币政策	(343)
参考书目	(361)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在现代社会,货币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什么是货币,它具有什么样的功能,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我国的货币制度应如何保持币值的稳定,等等,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货币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并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本章从货币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出发,探讨货币与货币制度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节 货币性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的产生与交换制度的发展紧密相关。人类历史上最初的交换是物物交换,这是因为当时可交换的商品极少,交换还是一种偶然的现象。马克思认为,在这样一种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外部化,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得到表现,产生了价值的表现形式,也即等价物。例如,A商品与B商品交换,B商品表现A商品的价值,成为A商品的等价物。

随着生产的发展,交换逐渐成为经常的行为。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显然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因为要实现物物交换,交换双方都必须在同一时间和地点相互需要对方所持有的商品。例如,甲有粮食,需要将其换成棉布,乙有棉布,需要将其换成粮食。只有当甲乙双方在同一时间、地点相遇时,交换才能成立。如果乙有棉布但不需要粮食,而需要盐,就必须有另外一人,如丙有盐且需要粮食,才有可能由丙先从乙处将盐换成棉布,然后再用棉布与甲交换粮食。这样的交换效率极低,且很不容易实现。于是,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人们先将自己的商品与一种大家都需要的

商品相交换,然后适时将其换成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便产生了间接的商品交换。例如,在一定时期,盐是大家都需要的,人们就以盐为交换的媒介物,只要将商品换成盐,就能比较容易地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就产生了专门做商品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时,货币就应运而生了。

在历史上,最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由各地区的实际需要决定的,有布、盐、粮食、牲畜、贝壳等。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一般等价物需要固定在具有特殊属性的商品上,以方便交换。金属以其体积小、单位价值大、易分割、易保存、易携带等特点,独占了一般等价物的位置。这时,金属不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能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能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货币。以后,为方便交换,又产生了铸币、纸币、存款货币、电子货币等不同表现形式的货币,但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属性并没有改变。因此,在理论上,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它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货币的性质

货币作为商品一般等价物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②货币能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

任何商品都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人们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如食品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但作为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的价值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一切商品只有与货币相交换,其价值才能在质上得到承认,在量上得到衡量。因此,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等价物,是商品世界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普通商品由于只具有某种专门的使用价值,只能满足人们的

某种需要,所以不可能与所有商品直接交换,必须与货币交换以后才能换回其他商品;而货币可以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成为商品世界的一般交换手段和支付手段。

货币的一般等价物属性是专业分工与交换便利的需要所决定的,具有社会普遍可接受性的特点。金属货币具有普遍可接受性是因为其不仅本身就是一种商品,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而且具备充当货币的许多物理属性,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而自身不是商品、且没有价值的纸币之所以具有普遍可接受性,大部分情况下是由国家的强制性力量决定的。

国家用法律形式确定法定货币,并强制流通,并不意味着国家有权力将任意数量的货币投放到流通领域。相反,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责是遵循货币自身的运动规律,通过建立健全的货币制度和制定合理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从而巩固货币普遍可接受的地位,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否则,尽管国家可以依靠其权力供应任意数量的货币,但一旦造成货币币值的长期贬值,就有可能带来货币制度崩溃的危险。除国家法律之外,还有一种情况是依托货币发行主体的信誉供应货币,如存款货币和一些国际货币。由于发行它们的银行具有良好的信誉,或发行国家的综合国力被公众信任,也可能被人们普遍接受。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适应商品经济客观需要所具有的功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产生并不断完善的。商品经济需要货币为其运行与发展服务,就赋予货币若干功能。如表现商品的价值,充当交易的媒介和偿付债务的支付手段,在商品流通的间隙期储藏价值,为国际间商品交换服务等。于是,货币就有了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储藏

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

(一)价值尺度

1. 价值尺度的概念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可用于表现商品的价值,并且能够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决定商品价值及价值量大小的基础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

一定数量的货币代表一定的价值量。货币通过衡量商品为社会承认的价值并表示为一定数量同质的货币,发挥其作为价值尺度的作用。

2. 价值尺度职能的表现——价格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即商品的价格。不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价值量,通过货币价值尺度职能全部表现为数量不同但质相同的货币后,可进行比较和交换。

商品价格取决于单位商品价值量与单位货币的价值量,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商品价格} = \frac{\text{单位商品价值}}{\text{单位货币价值}}$$

一般说来,商品的价格与商品的价值呈正比例关系,与货币的价值呈反比例关系。单位商品价值量不变时,如单位货币价值量减少,商品的价格就提高;如单位货币价值量增加,商品的价格就下降。因此,某种商品单位价值的变化,只影响这种商品的价格或与其相关的一些商品价格的变动;但如果单位货币价值有所变动,就有可能引起许多商品价格的变动。由此可见,必须保持单位货币价值量的稳定,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保持币值的稳定。

3. 价格体系

各种商品的价格在相互比较中形成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比例关系就是价格体系。选用不同的货币,就会有不同的价格体系。从纵向看,价格体系有其历史的继承性;从横向看,各国的货币不同,价格体系也不同,但商品间的交换比例却有可能是基本相同的。开放的市场经济实现贸易和金融全球化后,各国的不同价格体系也将随着世界市场的一体化而逐渐趋同。

4. 价格标准

价格标准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所必需的技术规定性,它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及其等分。我国人民币的价格标准是“元”,“角”、“分”是元的等分单位。

(二)流通手段

1. 概念及特点

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时,执行其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产生以前,商品间的交换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以商品换商品;货币产生以后,商品间的交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形式,即以商品换成货币,再以货币换成商品。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执行其流通手段职能。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能像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那样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这时的货币是以自身的现实存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的,它必须实现商品和货币的同时对流。

2.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货币作为媒介,把商品交换分成两个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的环节,即买和卖的过程。卖的过程是“惊险的跳跃”,意味着商品经营者耗费在商品中的价值能否全部得到社会的承认,并得到价值补偿;而买的过程

是“平坦的大道”，一般可以顺利实现，因为货币有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与货币的作用不同。商品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后就退出流通进入消费；货币则是不停地从买者手中转移到卖者手中，在每次交换后并不退出流通，而是不断地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货币不断地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或者说在买者和卖者手中不停地做转手运动，形成货币流通，其转手次数就是货币流通速度。

货币的流通手段作用使买和卖分为两个阶段，商品交换在时间、地点和对象上可以分离开来，克服了直接交换的局限性，促进了交换和专业分工的发展，但同时又造成买卖脱节的可能。因为商品生产的专业分工虽然可以提高效率，但必须通过交换来获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如果不买就会引起不能卖，不能卖又会造成一些商品的不能买。如此循环地发展下去，就会引起商品买卖脱节，甚至造成商品过剩性危机。

3. 货币符号

货币符号是指虽然自身没有价值，但代表一定量的金属货币进行流通的纸币。由于金属货币不能满足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而且人们在交换中，重视的是货币的交换价值而不是货币自身的价值，因此，人们逐渐用减值的货币代替金融货币，后来用货币符号代替。这就是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产生的基础。使用货币符号是为了解决金属货币量不足的矛盾，但如果货币符号发行数量过多，则会造成货币币值的不稳定。

(三) 储藏手段

1. 概念及特点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作为财富或价值持有或积累时，执行其储藏手段职能。作为储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而且

能在较长时期稳定地代表一定价值的货币。

2. 货币储藏手段的意义

人们储藏货币的目的或者是将其作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的准备,或者是为了积累财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以及金银首饰、房地产等实物资产也都具有价值储藏和财富积累的作用,而且,这些资产还可能在持有期内为其所有者带来一定的增值收入。相比之下,货币储藏的意义在于:

(1) 持有货币不需要或仅需要极少的交易成本

如果人们决定用任何其他资产来储藏财富,就必须动用持有的货币去购买这种资产,以后需要货币时还要出售这些资产,这都要付出费用,甚至还可能因为急于将资产脱手而不得不接受一个较低的价格,造成一定的损失。而持有货币不仅可以减少这些费用,还节省了买卖其他资产隐含的费用。

(2) 货币价值的相对确定性

其他资产在持有期内往往会发生价值变动,例如股票,可能价格上升,也可能价格下跌,具有一定的风险。相比之下,货币的价值虽然也可能在通货膨胀中发生贬值,但基本上是确定的。

(四) 支付手段

1. 概念

货币在不伴随商品运动而作为一种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其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是充当交换的媒介物,与等价的商品处于交换的两极,在买卖过程中伴随着商品运动,或是钱出去货回来,或是货出去钱回来,实现的是商品和货币的对等转移。而在现实生活中,还有许多货币的转移过程是不伴随商品运动的。例如,贷款的发放和收回,预付货款或支付欠款,支付工资、利息、税金、地租,等等。货币在这些支付行为中作为支付手段,

或是补充交换的一个独立环节,或是与债权债务有关,或是根据法律、契约、协议的要求转移一定数量的价值。

2. 支付手段职能的意义

支付手段职能是对流通手段职能的补充。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虽然克服了物物交换的“需求双重巧合”的局限性,但又造成买卖脱节的新矛盾。卖者能否出售商品,取决于愿意购买该商品的买者手中是否有现实的货币,或者有现实货币的人是否愿意购买该商品。为使商品买卖能顺利进行,出现了延期支付的赊销方式,即买者与卖者签订协议,卖者先向买者转让商品,买者在出售自己的商品后,按约定的期限全部或分期归还款项,这样可以保证再生产的连续性。在这样的交易方式下,买卖关系与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发生,货币支付作为交换过程的一个补充环节,推动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货币支付手段的出现使信用关系得到发展。赊销方式本身就是一种信用关系;有闲置货币的人可以将其闲置货币贷放出去,于是出现了银行这样的信用中介,专门从事集聚闲置资金贷放给需要资金的人使用的业务,从而使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各种各样的信用工具层出不穷,使信用制度不断扩展和完善,推动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3. 货币支付手段产生的新矛盾

将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一方面方便交换,节约费用,使商品流通领域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也包含着买卖进一步脱节和产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由于生产者可以通过赊销方式或借款方式扩大生产,就可能不顾社会需要而盲目生产,造成商品供过于求,形成新的过剩性危机。同时,债权债务关系又把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债务锁链。如果一个债务人不能还债,就会造